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72718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5日

商 标

VAMI

申 请 人 深圳市法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美华路68号3栋A402

代理机构 北京创诚联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逆变器（电）；电池；高压电池；光伏电池；蓄电池；蓄电池充电器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池用测酸计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太阳能电池